

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江城（2023）第27号

招 标 人：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二)投标否则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开标规定	()
(六)评标定标	()
(七)中标确认	()
(八)合同授予	()
(九)附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三、技术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的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其招标前期工作已完成，经阳江市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江发改投审〔2023〕10号文核准和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现对该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工程总承包单位。

1.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

(1) **招标项目名称：**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道路改造 17300 平方米、雨水管改造 2650 米、污水管改造 2150 米、通信线路落地 1800 米、房屋外墙立面改造 30000 平方米、巷道立面改造 9000 平方米，房屋结构加固 1500 平方米、商铺前地面改造 1900 平方米，以及完善人行道、路标路牌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87098921.27 元，建安工程费为 74880359.41 元。

(3) **招标范围：**设计阶段包括相关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跟踪服务等；施工阶段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及验收、档案整理备案、保修期维护等总承包范围工作；

(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拟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含债券）支持，不足部分区级财政统筹解决，已落实；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

(1)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人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应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以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应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房屋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接受不超过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可由 1 家或 2 家施

工单位和 1 家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如 2 家则由其中一家）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08 开标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7. 联系事项：

(1) 招标人：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庄工 0662-3213555
地址：阳江市区白石路 68 号

(2) 代理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工 0662-2890193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金骏路 1 号

(3) 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招标决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的，于开标会现场提交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其缴费凭证。

(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凡有☑或■的为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知选定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工程名称	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5	招标项目名称	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6	建设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南恩路段内
1.7	建设规模	道路改造 17300 平方米、雨水管改造 2650 米、污水管改造 2150 米、通信线路落地 1800 米、房屋外墙立面改造 30000 平方米、巷道立面改造 9000 平方米，房屋结构加固 1500 平方米、商铺前地面改造 1900 平方米，以及完善人行道、路标路牌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1	资金来源情况	■国有 100%，其中：政府 100%；□集体_____%； □私营_____%； □外资_____%； □其它_____。
2.2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已落实。
3.1 3.2	招标范围 及标段划分	设计阶段包括相关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跟踪服务等；施工阶段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及验收、档案整理备案、保修期维护等总承包范围工作。
4.1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 其他要求：
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本工程接受不超过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可由 1 家或 2 家施工单位和 1 家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如 2 家则由其中一家）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3	项目负责人资格 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人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应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以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 施工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应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p>书。</p> <p>3. 设计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房屋建筑专业类高级工程师。</p> <p>注：（1）投标人工程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由同一人兼任。（2）投标人拟派的工程项目总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p>
4.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1 5.2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 分包人资质要求：</p>
6.1	现场踏勘	<p>不组织（自行踏勘）。</p> <p>踏勘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南恩路段内</p>
10.0 11.0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p>1.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p> <p>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p>
12.1	承包方式	<p>1. 设计采用总价合同承包方式；</p> <p>2. 施工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p>
13.0	勘察设计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深度规定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现行版）</p> <p><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现行版）</p>
	设计控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招标部分工程造价不应超过招标部分总额 74880359.41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总面积（含各项附属设施面积）不应超过招标部分总建筑面积平方米。</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p>
	质量标准	<p>1、本工程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p> <p>2、承包工程如获得如下质量奖，按投标人须知 13.4 款奖励承包人。<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级质量奖</p>
14.0	工期要求	<p>招标总工期：<u>300</u>日历天。</p> <p>1. 设计周期为 <u>30</u> 日历天。</p> <p>自签订合同后 <u>30</u>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p> <p>2. 施工工期为 <u>270</u> 日历天。施工拟开工日期为 <u>2023</u> 年 <u>8</u> 月，拟竣工日期为 <u>2024</u> 年 <u>5</u> 月。</p>
15.1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p>工程设计费支付：</p> <p>（1）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价 30 % 的预付款；</p> <p>（2）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70 %；</p> <p>（3）工程主体完成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95 %；</p> <p>（4）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之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100 %；</p> <p>以上费用均待区财政局支付前期费用至发包方后，才能支付至承包方；</p>

		<p>■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停建、取消，按如下方式支付设计费：</p> <p>(1) 项目在施工图审查之前停建、取消的，按《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中各阶段工作量完成比例支付；</p> <p>(2) 项目在施工图审查之后停建、取消的，支付至总工程设计费的 70%。</p>
15.1	施工阶段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方式	<p>1. 预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预付款。</p> <p>■ 有预付款，预付款按合同价款的 10%，发包人按照合同总造价（不含暂列金）的 10% 向承包人拨付预付款，按每期应支付进度款的 50% 抵扣，直至全额抵扣完毕。</p> <p>2. 进度款</p> <p>进度款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已批复预算清单作为进度款申报依据及报表后（预算批复后），次月 10 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每月按核定完成合同工程量（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款总额（包含进度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至合同承包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时，不再支付工程款。</p> <p>3. 结算款：验收通过后，待工程结算按规定送审核部门审定后，发包人扣除 3% 的工程保修款后 28 天内，余额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p> <p>注：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财建〔2022〕183 号文的有关规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应严格执行此规定。</p>
15.2	设计方案补偿数量、标准及付款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前____名有效投标人未中标者（如联合体的为设计单位）可获得设计方案补偿金。其中：</p> <p>综合总得分第 2 名者获得补偿金为____万元；综合总得分第 3 名至第 5 名者获得补偿金为____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中标的补偿金获得者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领取补偿金发票，由招标人以现金或转账等方式分别一次性支付给补偿金获得者。</p>
18.0	投标文件编制及份数要求	<p>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之设计部分（设计说明、展示图和设计图纸缩印本）和施工部分应分别编制，不少于（各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必须胶装书状成册。</p>
	设计说明、展示图和设计图纸缩印本，展示图版（含彩色透视或鸟瞰图	<p>■ 设计说明、展示图和设计图纸，以缩印本形式统一装订成 <u>A3</u> 开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图版一套，幅数不限，内容为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不大于 <u>A1</u> 号图（约 841mm×594mm），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展示图版宜裱在轻质板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图版提交彩色透视或鸟瞰图，轻质展示图板均为____号图，幅数为幅。</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的透视或鸟瞰图须表现：总体布局、单体造型等的透视效果，同时，鸟瞰应表明与周边关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p>
	工作模型	<p><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尺 <u>1:300</u> <input type="checkbox"/> 应表明与周边关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素色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模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由中标单位在方案确定后提供。</p>

<p>16.0 19.1</p>	<p>工程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和要求</p>	<p>本项目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招标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审核部门审批的施工图预算金额。</p> <p>1.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为 74880359.41 元。</p> <p>2. 招标控制价要求： (1)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 74880359.41 元。 (2) 招标人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为 1932081.06 元。</p> <p>3. 投标报价上限要求： (1)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设计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 80%，即 1545664.84 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上限不得超过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的 95%（百分比须以整数点设置），即 71136341.43 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成本警示价要求 (1)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不得低于招标人设置的设计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 60%，即 1159248.63 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的 85%，即 63648305.49 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工程总承包合同价 (1) 设计合同价 = 设计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2) 施工合同价 =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p> <p>6. 结算价要求： (1) 设计部分工程款结算：设计费结算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2) 施工部分工程款结算：工程建安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并按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评审。</p> <p>本项目施工费用实行施工图及其预算总价包干，预算总价包干的施工费结算原则为（施工图预算价-暂列金额）×（1-中标下浮率）。因法律法规变化、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物价涨落事件、优质优价奖励、不可抗力事件和合同约定其他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引起增加的工程价款可以从暂列金额中支出，超出暂列金额部分可以调整合同价款。</p>
<p>20.0</p>	<p>投标有效期</p>	<p>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input type="checkbox"/>45 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60 天内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0 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__天内有效</p> <p>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p>
<p>21.0</p>	<p>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不接受现金交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500000</u>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p>

		<p>整)。</p> <p>一、采用转账形式</p> <p>投标人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 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账户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天润路支行 账 号: 44001583404059333333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28866000-4-0</p> <p>在开标会现场,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则指联合体主办方)须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下同)。(经现场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律按照未能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1) 投标人不能在开标会现场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 而是从本企业非银行基本账户或其分支机构或其他单位银行账户转入的;(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的, 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本项目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由本企业基本账户转出资金购买本保函(保单)的缴费凭证。</p> <p>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另行提交(不需密封)。</p> <p>(友好提醒: 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 尽早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手续, 耽误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2.1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 2023年8月11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年8月11日10时30分
23.1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 楼第08开标室

23.2	参加开标会人员 及有关要求	<p>1.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凭递交本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进场，并接受交易中心和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的核验。</p> <p>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不得超过1人，其代表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其中委托代理人必须同时是该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并同时单独提交一份符合要求的本人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p> <p>3.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一份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p> <p>注：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24.0	资格后审委员会	本项目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 <u>5</u> 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派代表专家 <u>0</u> 人，其余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u>5</u> 人；有设计和施工方案评审的项目，应分别抽取2名以上设计专业和施工专业评标专家。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相同。
28.0 29.0	评标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9.0	项目评标方式	设计部分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其它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其中技术文件评审先对设计部分进行评审后对施工部分进行评审。
31.2	中标通知书 发放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20.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34.0	履约担保 要求	<p>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10%。中标人可以选择下列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履约保函。 2、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单。 3、由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4、现金履约担保。
35.0	合同存档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1条款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应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如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除发包人和承包方之外的其他因素造成无法持续正常施工的，在合同期满后的6个月内仍无法复工或正常施工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承包方不得以此原因请求误工损失等，只能按已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备案及移交。 3.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工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u>2000元/天</u>；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u>0.1%</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1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4.4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 分包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5.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按照第四章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地点，自己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一切责任事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通用规定

7.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货币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7.3 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5 保密责任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网上或网站，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

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7.7 本招标文件所指天或日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8 本招标文件所称本人身份证是指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7.9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其计算公式为：设计部分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施工部分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工程建安价）×100%。

7.10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11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中“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起止时间是指：在本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以中标结果公示时间首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直接发包项目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

7.12 本招标文件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7.13 本招标文件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县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7.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书、证照如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电子证书、证照与纸质证书、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人员可在相关网站（平台）下载、查看或打印其相关电子证书、证照，并可在相关网站（平台）或通过扫描电子证书、证照上的二维码对其信息真伪进行验证。

（二）投标否决

8. 否决投标条款

8.1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资格后审和评标：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员按时参加开标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

证明资料查验；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送达；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 (4) 投标人不是通过**交易系统登记方式**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参与者；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其相关手续；
-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或超过投标报价上限；
- (7)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低于 C 级或没有信用等级。

8.2 经现场确认，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主办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律按照无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 投标人不能在开标会现场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

(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而是从本企业非银行基本账户或其分支机构或其他单位银行账户转入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

8.3 经资格后审委员会确认，投标人的下列资格后审文件评审内容之一不符合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为无效投标文件：（1）市场准入资格；（2）联合体投标；（3）分包情况；（4）投标承诺书；（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6）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7）资格后审文件份数和要求；（8）委托代理人要求（如有）。

8.4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8.4.1 设计部分技术文件

(1) 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正本**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 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副本**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3) 技术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

(4) 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8.7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6)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8.4.2 施工部分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 技术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

(3) 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 投标人有本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8.5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商务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商务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和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4) 商务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

(5) 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投标人有本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7)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注：①资格后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按上述情形确认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有效性时，只能出具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任一种意见，不能有第二种意见；如评委不出具具体意见的，视为其确认投标文件有效。

②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对涉嫌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应另行作出书面说明，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将该情况及时书面报告招标管理部门。

8.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为招标项目（指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除外）；

(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代表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8.7 串通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

8.7.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9.2 除 9.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规定在网上发出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发布、获取、修改或澄清

10.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经招标管理部门招标备案后方可发布。

10.2 招标公告应按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一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投标人应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0.3 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布后，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遗漏或不够完善的，可以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网上公布。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上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质疑和答疑

11.1 投标人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该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以无记名形式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要求，且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及其人员的标识。

11.2 对于投标人的任何有关招标文件的网上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工程承包方式

12.1 本招标工程合同承包方式。

(1) 设计工程采用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2) 施工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12.2 工程施工所需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采购供应，但所有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材料相符，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能投入使用。

13. 工程质量及有关要求

13.1 本工程设计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在承包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任务必须遵守下述规则，如因设计单位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抗震防灾要求，注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遵守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建设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有利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力求经济美观。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13.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应当编制环境保护和节能设计专篇,满足环境保护和节能的要求,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提高环保水平,降低能源消耗和建设成本。

13.3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工程验收以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技术说明书等设计、技术文件为依据。如施工质量不合格,中标单位须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造成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4. 工期要求

(1) 设计期限及其相关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服务周期和相关设计要求完成招标内容的全部建设工程设计工作。

(2) 工程施工工期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日历天(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风雨天在内)内完成招标内容全部施工项目。开工及竣工日期以承包合同签订规定为准。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其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必须经建设单位现场签证。

15. 工程费用支付办法

15.1 工程设计服务费用支付、施工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规定在双方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15.2 招标人如对有效投标人之未中标者实施经济补偿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标准及付款方式支付补偿金。

16. 工程结算办法

16.1 本项目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审核部门审批的施工图预算金额。

16.2 设计部分工程款结算:设计费结算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设计费结算价不得

超过合同价。

16.3 施工部分工程款结算：工程建安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并按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本项目施工费用实行施工图及其预算总价包干，预算总价包干的施工费结算原则为（施工图预算价-暂列金额）×（1-中标下浮率）。因法律法规变化、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物价涨落事件、优质优价奖励、不可抗力事件和合同约定其他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引起增加的工程价款可以从暂列金额中支出，超出暂列金额部分可以调整合同价款。

16.4 工程发生变更，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

（3）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现行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施工结算单价=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和中标单位根据现行计价办法和计算规则双方确认的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承包人施工部分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工程建安价）×100%。

（4）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信息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16.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税金，结算时按规定的标准计算，该费用如发生增减，增减部分费用列入增减工程造价。

16.6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工程造价的，根据合同约定，按以下方法进行价差调整：

（1）人工费发生涨落的，可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进行调整。按照

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费和合同履行期调整系数与基准期调整系数对比的差值的乘积计算调整人工费。

(2) 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 5%时，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价格与基准价格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但应扣除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利一方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3) 基准价格（或调整系数）是指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书中给定的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价格、费用、系数）。

(4) 合同履行期价格（或调整系数）、基准价格（或调整系数）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5)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给定相应的基准价格。合同履行期价格由工程参建各方根据工程资料和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相应的价格，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凡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其基准价（或调整系数）、合同履行期价格（或调整系数）均由建设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6)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不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因素。调整价款应单独列项，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7) 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6.7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工程变更（包括变更设计、补充设计、现场签证）或其他原因而引起增加工程造价的，应按照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16.8 工程建设项目按规定的设计图纸建成完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结算。发包人应当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

（四）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组成

17.1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17.2 资格后审文件编制主要内容：(1) 投标承诺书；(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 授权委托书；(4)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5)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6) 拟定分包人情况表（如有）；(7)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8) 其它资料。

17.3 商务文件编制主要内容：(1) 投标函；(2) 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17.4 技术文件编制内容

17.4.1 设计技术文件编制主要内容：(1) 设计说明、展示图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2) 其他要求资料。

17.4.2 施工技术文件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质量保证措施、保证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主要机具使用安排等。

18. 投标文件编制

18.1 投标文件编制应包括本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要求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及遵循有关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资格后审文件和商务文件内页统一用白色 A4 复印纸黑色字体打印（相关证书、证件及业绩奖项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中的字体不受此限，其中商务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手写无效），每册封面均须统一使用 A4 纸封面。

设计、施工的技术文件须分册编制。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展示图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及内页统一使用白色 A3 纸打印。施工部分技术文件须编制目录，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正文不得少于 150 页，不得超过 500 页，不得分册编制，目录及内页须统一使用白色 A4 复印纸黑色字体双面打印，封面须统一使用 A4 纸封面。

18.3 投标文件应胶装书状成册，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签字或盖章，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体为黑色字体。投标文件副本内页如从正本复印的，其正副本内页内容应一致。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名称必须使用企业（单位）全称，自然人名字（含签字、盖章）必须使用法定姓名（与

本人身份证姓名一致)。投标文件的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全部签字盖章,从正本复印的签字盖章无效。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封面(设计部分技术文件副本封面除外)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但设计部分技术文件的副本不得签字、盖章,或不得有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的外),投标人为联合体主办人名称,其投标文件由主办人及其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签字、盖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同一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只能委托一名代理人。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其内容均应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无行间插字或无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7 设计部分技术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分别密封(注明正副本),正本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内层包封,两个内层包封再合包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

18.8 投标文件的资格后审文件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也可按设计部分技术文件方法包封。商务文件、施工部分技术文件包封同资格后审文件。

18.9 设计部分技术文件的内层和外层密封上均应注明如下四项内容,多注或少注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内层密封注明正副本除外):(1)招标项目名称;(2)招标工程编号;(3)招标人名称;(4)投标文件的内容(如设计部分技术文件)。

18.10 投标文件的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施工部分技术文件密封上的标注内容均不能少于设计部分技术文件密封上应注明的四项内容,其密封上可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

18.11 设计部分技术文件的内层和外层密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密封的封口处可加盖密封章或加贴密封条。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施工部分技术文件的密封封口处可加盖密封章或加贴密封条。

18.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条款上述要求编制、装订、密封、标记和签字、盖章,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9.2 投标报价分别有设计服务费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9.4 投标人应按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19.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招标工程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形成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主办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1.3 评标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全额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原件；承包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全额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应在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1) 招标终止；

(2) 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3) 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的；

(4)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22. 投标文件提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地点。

22.2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活动失败，招标人应按规定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招标人不负担因此次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 开标规定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本项目开标会；拟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派员参加开标会。

23.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证书证件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未带齐相关证明资料而导致无法办理截标手续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也应持本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3.3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其程序如下：

(1) 开标会开始，主持人宣布会议纪律和注意事项；

(2) 主持人公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等单位代表情况；

(3)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投标人参与项目的先后顺序，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代表依次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宣布核验结果，并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等单位代表对人员身份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报价和有效或无效投标人名单等进行签字确认；

(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 开标会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投标人的资格后审文件（含核验身份资料）送资格审查。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定标

24. 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

24.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组成人员数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从中推选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主任主持资格后审（评标）工作。

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原则上以一人为限，该代表应为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且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但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24.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4.4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切实履行评标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4.5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禁止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审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5. 评标过程的回避

25.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招标项目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标活动的，其评标结果无效。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应按规定重新抽取。

- （1）已抽取的评标专家与评标的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妨碍公正评审；
- （2）由于原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评标无效，评标活动需重新组织；
- （3）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未能参加评标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任务。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人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资格后审

27.1 资格后审工作在开标后评标前按程序进行。资格后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文件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本工程投标人须知附件 1 中约定的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凡全部满足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投标人即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7.2 对于各有效投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后审文件或不能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审查验证的或提交的资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资格后审文件资料中相对应的内容不予确认，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7.3 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查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资格后审委员会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7.4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当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28.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工程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9. 评标定标程序

29.1 综合评估法程序：

(1)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 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对资格后审合格各投标人的**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进行匿名编号。

(3)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4)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委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对已匿名编号的**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进行还原，将对应的投标人全称在还原表上列出。

(5)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6) 招标代理机构收回评委的《评分表》进行复核，并列出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含**设计部分和施工部分**）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7) 评委逐一对技术文件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合格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进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8) 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所有商务文件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并从所有有效报价中随机摇珠选定一个投标报价（以进入资格后审的全部投标人名单中的序号为球号）。

(9) 评委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 分别计算有效投标人商务文件的投标报价得分。

(10) 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一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和信用评价得分的综合总得分, 全体评委在《综合计分汇总表》上签名。

(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并向招标人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 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 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 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12)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的评标、定标有关内容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案。

(13) 评标、定标会议结束。

29.2 评标过程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该项目招标失败,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七) 中标确认

30. 中标结果公示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应当于评标会议结束后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包含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 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3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0.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异议和投诉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

31. 中标人确定

31.1 中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3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并经 **XX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 **20.2** 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31.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2. 废除授标及授标

32.1 评标完成后，经查核，中标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

- (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不是从本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提交投标担保或以虚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的；
- (4) 中标人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6)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 (7) 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中的拟派驻项目机构人员资料信息、业绩奖项资料信息与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的人员、业绩奖项资料信息不一致的；
- (8) 中标单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中标单位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 (9) 中标单位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
- (10) 中标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的；
- (11) 中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有本企业投标承诺书所列被依法限制或暂停承揽业务或停业的处罚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除授标的其他情形。

32.2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以确认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在确定排

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也要按规定实行中标结果公示。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确定为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32.3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 (2)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 (4)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
- (5) 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八) 合同授予

33. 合同授予

33.1 本工程的总承包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或第 32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招标人应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定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违背招标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3.2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签定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应改正并处以投标保证金额罚款。

33.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3.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承包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承包任务转让（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其他人。

34. 履约和支付担保

34.1 中标人须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 10%。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3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的规定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担保数额相等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人按规定不能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或者财政部门不能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证明书的，招标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支付工程款的承诺协议，作为支付担保的依据。

34.4 中标人履约担保和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参考格式详见合同版本附件 7 和附件 8），双方担保手续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如不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应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履约担保与招标人支付担保不得对抵，不得随意撤保。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原件分别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保管。

35. 合同存档

35.1 招标人应当自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将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招标管理部门存档。

（九）附件

附件 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附件 2：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附件 3：工程设计任务书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市场准入资格	1、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书； 2、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 3、投标企业须提交阳江市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须同时提交进粤登记手续）。
2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 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要求。
3	分包情况	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规定。
4	投标承诺书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人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应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以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②设计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房屋建筑专业类高级工程师。 ③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应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拟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的要求提供。
7	资格后审文件份数和要求	资格后审文件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和有关要求及份数提供。
8	委托代理人要求	提供与本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经社保管理机构确认本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三个月与本投标单位的社保关系证明。

注：1. 投标人应按上表资格后审合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证照及资料，如有关证书、证照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须提供**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的本企业信息表打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进阳江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还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中“**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本企业进粤诚信信息登记网页的打印件作为进粤诚信登记手续；其他代替本项诚信登记资料的不予确认。

3. 投标人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并确保该些人员证书等信息资料始终保持有效，**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显示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4. 第 8 项中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或签署投标文件的必须提供其与法人总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与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委托代理人的社保关系证明应提供其在总公司或在本市范围内分公司办理的社保关系手续，市外其他分公司办理的社保关系手续无效。违反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执行第 8 项要求。

5.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后审资料和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要求的**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按投标承诺书的要求处理。

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效率，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本工程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和投诉处理按“分段限时”原则进行。异议人或投诉人超过本规定要求异议和投诉时效的，招标人或招标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有关异议或投诉。

一、异议或投诉受理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

投诉人对异议答复不服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诉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应的市、县（市、区）招标管理部门投诉，即招标项目由哪一级部门招标备案的，就应向哪一级招标管理部门投诉，以提高投诉事项的处理效率。

采用书面方式异议或投诉的，异议人或投诉人应将异议书或投诉书亲自送往招标人或招标管理部门处，招标人或招标管理部门不接受寄递或传真或邮箱等方式送达的异议书或投诉书。

二、异议时效要求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清单等）异议，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的异议，应按规定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按规定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在开标现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三、投诉时效要求

投诉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招标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招标管理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材料署名要求

除开标现场外，异议或投诉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内容要真实有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书面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核对）。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书面材料由其本人签字并附其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核对）。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2、建设单位：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 3、项目地址：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路、河堤路、太傅路段内。
- 4、项目概况：道路改造 17300 平方米、雨水管改造 2650 米、污水管改造 2150 米、通信线路落地 1800 米、房屋外墙立面改造 30000 平方米、巷道立面改造 9000 平方米，房屋结构加固 1500 平方米、商铺前地面改造 1900 平方米，商铺招牌重做 1020 平方米，主街立面灯饰 27150 平方米以及完善人行道、路标路牌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二、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 9038 万元，其中安装工程费为 77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4.51 万元、预备费用 89.49 万元。

三、项目现状

太傅路历史文化街区现有公共配套设施不全，河堤路滨水空间被侵占、绿化种植无序，埠尾路不锈钢厂西侧、新港路滨水空间品质较好，区内街道景观特色缺失，小广场绿化景观缺失，水塘环境遭污染，区内沿路建筑立面陈旧，电力变电设施和电线线路外露，骑楼街原有的行人空间被停车、货物等侵占，骑楼街的内涵缺失，影响旧街区形象。另外，附近道路交通拥堵，人车混行，停车混乱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等。建筑墙面陈旧且破损严重，街巷狭窄，采光通风效果不佳，公共休闲设施配套少，居住卫生条件较差，并且排水排污管道不畅，电力变电设施和电线线路外露，安全隐患大，居住安全令人堪忧，不仅影响了城市的美观，而且也影响了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四、设计依据

- 1、设计任务书。
- 2、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标准等。
- 3、国家、广东省及阳江市相关政策要求。
- 4、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设计标准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等。
- 5、业主提供的红线图。

五、设计范围

在初步设计指导下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后期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六、设计要点

1、本设计目的为本项目沿线风貌整治、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公共配套设施完善等。采用新技术与新设备，尽可能在提高使用功能的基础上降低成本。

2、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改造、建筑立面改造、管线清理整治、排水管更换、增设路标、路牌等及其附属工程等配套设施的施工图设计。

3、本项目采用的相关材料、设备均应满足现行节能标准，做到经济、耐用、美观、环保、节能。

七、项目工作控制要求及工期要求

1、应符合有关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或设计要点；

2、应符合有关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设计单位应在招标资料基础上完成方案设计；

3、设计成果应满足建设单位评审、报批及使用要求；

4、设计单位应依据技术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设计方案；

5、设计周期见设计招标文件，但应满足建设单位根据工作进度需要做出相应的周期调整；

6、满足建设单位其他相关意见。

八、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和要求

1、按规划要求、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符合各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

2、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应安全耐久、经济合理、便于施工及维护，满足规范要求。

3、各阶段工作成果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

4、设计总周期见设计招标文件。

九、成果要求提交设计的成果内容

1、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设计深度要求，图纸文件满足相关审查的要求；施工图阶段成果内容应对方案进行深化细化并满足施工要求，最少要具备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平面图、所有节点大样图、工程量清单等内容，需购置成品半成品的，应列明具体的技术参数，并应单列材料清单报送建设单位备案。

2、提交设计的成果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全图 12 套（不含报建设计图纸），其中含加盖审图中心公章的图纸不少于 6 套，并提供相应光盘 2 张，电子版（含 PDF 及 AutoCAD2004 版）。

十、施工期间配合服务

1、负责完成工程开工前的设计交底、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例会；解决与设计相关的效果及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各阶段的验收等工作；依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和洽商审核签字。

2、按照现场施工进度安排，协助施工主材的选择、确认和封样的工作。

3、核对现场施工后的效果是否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书面修改意见。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阳江市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规则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采用集体打分的无效。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全部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5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成员中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三、评分细则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总承包项目评审得分满分为100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信用评价得分权重分别为60%、30%、10%。其中技术文件得分由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权重为40%）和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权重为60%）组成，商务文件得分由设计部分商务文件评审得分（权重为40%）和施工部分商务文件评审得分（权重为60%）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一) 技术文件评分细则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30%

注：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设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

(1) 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表1）：

(2) 设计部分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人设置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进行量化打分。设计部分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0分。

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技术文件得分×（40%）

注：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施工技术文件评分细则

(1) 施工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表2）：

(2) 施工部分技术文件采用明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人设置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合格性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 0 分；技术文件中有该评审项目且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则本项满分。

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技术文件得分×（60%）

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则视为有该评审项目。

（2）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文件评分细则

1. 商务文件评审主要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内容。商务文件评审得分由业绩得分、奖项得分、项目成员职称和投标报价得分组成。其中设计部分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施工部分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4。

商务文件评审得分=（设计部分商务文件评审得分+施工部分商务文件评审得分）×60%

2. 在资格审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审合格后，按如下步骤分别计算各有效投标人设计部分和施工部分的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

第一步，按下列情形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1）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3 个以上（含本数）6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6 个以上（含本数）1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10 个以上（含本数）2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20 个以上（含本数）时，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和三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

第三步，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

第四步，按下列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K}{K} \right| \times n \right) \right]$$

其中，“K”代表评标基准价；“100”代表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得分。当投标报价高于 K 值时 n 为 1，当投标报价低于 K 值时 n 为 0.5。

3. 设计部分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商务文件得分×（40%）

4. 施工部分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商务文件得分×（60%）

注：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得分以元为单位分别计算设计投标报价得分和施工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得分为 0 分（如投标报价得分为负值时作 0 分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和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招标项目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评审内容，设计部分和施工部分应分别评审，独立投标人应分别提供相应评审资料，联合体可由其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或分别提

供相应评审资料。

3. 本招标项目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参与评审的工程业绩、奖项和项目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中登记的业绩、奖项和成员职称，否则不予计分。

(三) 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信用评价得分由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以开标当天各投标企业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公告的诚信分数为依据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其中：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按施工资质类别计算诚信分数；联合体成员为施工类别资质的，不参与计算诚信分数，联合体成员为设计类别资质的，按设计资质类别计算诚信分数。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多于 30 家（含 30 家）时，按如下方式记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其中 1-10 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100 分，11-20 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90 分，21 名后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80 分。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 30 家时，按如下方式记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 30%（含 30%）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100 分，排名前 30%（不含 30%）至 60%（含 60%）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90 分，其余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80 分。按百分比记取投标人家数时四舍五入取整。

注：1. 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的排名相同，后一名投标人的排名为前一名排名加上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数量。

2. 信用等级 B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 90 分，信用等级 C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 80 分。

3. 投标企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 80%，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 20%。如联合体有多个成员单位，则每个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20/联合体成员个数）%。

信用评价评审得分=信用评价得分×10%

注：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1

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评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施工图设计方案 (80分)	使用功能	20分	建筑使用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招标文件和功能要求。	好 20分, 中 16分, 差 12分	
	规划布局	20分	施工图设计方案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平面布置疏密适宜,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	好 20分, 中 16分, 差 12分	
	适用标准	10分	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的程度。	好 10分, 中 8分, 差 6分	
	结构合理	10分	施工图设计方案中的结构设计安全性和合理性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的程度。	好 10分, 中 8分, 差 6分	
	设计质量	20分	设计图纸体现的创作理念、功能流线、空间组合、艺术造型、结构体系、技术创新,并兼顾抗震、消防、节能、生态等强制性规范标准等设计总体水平和质量情况。	好 20分, 中 16分, 差 12分	
专题分析 (10分)	造价分析	10分	技术经济分析应含说明、指标及指标分析,有明细表、整体工程和主要分项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材料用量指标,有财务分析和国民经济分析。	好 10分, 中 8分, 差 6分	
服务保障 (10分)	质量保证	3分	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好 3分, 中 2分, 差 1分	
	进度保证	3分	投标人所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的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好 3分, 中 2分, 差 1分	
	实施配合	2分	投标人提出的设计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好 2分, 中 1分, 差 0分	
	服务措施	2分	投标人所报的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好 2分, 中 1分, 差 0分	

注: 1.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 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

2. 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 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2

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100 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施工方案	20	有施工方案	有 (20 分)	
			无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15	有施工进度计划	有 (15 分)	
			无 (0 分)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 设施布置	10	有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 设施布置	有 (10 分)	
			无 (0 分)	
保证质量措施	15	有保证质量措施	有 (15 分)	
			无 (0 分)	
保证安全措施	15	有保证安全措施	有 (15 分)	
			无 (0 分)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10	有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有 (10 分)	
			无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 (5 分)	
			无 (0 分)	
主要材料、构件用量 计划	5	有主要材料、构件用量 计划	有 (5 分)	
			无 (0 分)	
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5	有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有 (5 分)	
			无 (0 分)	

说明：1. 技术文件采用明标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 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技术文件中有该评审项目且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本项满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则视为有该评审项目。

附表 3

设计部分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1	企业工程业绩	20分	承担过建安造价 4992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任务	有一项 10 分， 每增加一项 10 分， 最高得 20 分	
2	企业工程获奖	20分	获得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奖项	有一项 20 分， 最高得 20 分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奖项	有一项 10 分， 每增加一项 10 分， 最高得 20 分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奖项	有一项 5 分， 每增加一项 5 分， 最高得 20 分	
3	项目成员职称	20分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占 50%以上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 90%以上	有一项 10 分， 每增加一项 10 分， 最高得 20 分	
4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商务文件评分细则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40%(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本工程总承包的设计业绩有效期从取得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以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计分凭证。工程奖项有效期从取得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

2. 本招标项目企业工程获奖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或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土木工程学会等）颁发企业的单项设计项目奖项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奖项。投标人同一工程有多个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企业工程获奖项累计最多得 20 分。

3. 本招标项目要求的投标人工程业绩、奖项和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业绩、奖项和成员职称，并提供系统网页打印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工程奖项以每个奖项进行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则该项得分。

附表 4

施工部分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00 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 结果
1	企业工程 业绩	4 分	承担过建安造价 4992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任务	有一项 4 分， 最高得 4 分	
2	企业工程 获奖	4 分	获得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奖项	有一项 4 分， 最高得 4 分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奖项	有一项 2 分， 每增加一项 2 分， 最高得 4 分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奖项	有一项 1 分， 每增加一项 1 分， 最高得 4 分	
3	项目成员 职称	2 分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占 30%以上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 80%以上	有一项 1 分， 每增加一项 1 分， 最高得 2 分	
4	投标报价 评审得分	9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商务文件评分细则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90%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本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有效期从取得竣工验收的时间起至本招标工程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以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计分凭证。工程奖项有效期从取得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时间起至本招标工程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

2. 本招标项目企业工程获奖是指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企业的单项施工项目奖项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奖项。投标人同一工程有多个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企业工程获奖项累计最多得 4 分。

3. 本招标项目要求的投标人工程业绩、奖项和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中登记的业绩、奖项和成员职称，并提供系统网页打印件。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工程奖项以每个奖项进行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则该项得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江城（2023）第27号

招标项目名称：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后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后审文件目录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五)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
- (六) 拟定分包人情况表（如有）
- (七)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 (八) 其它资料

注：目录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资格后审实际内容要求自行增减。

（一）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就此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如遇与本企业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投标项目的，愿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以不影响招标项目的公正性。

2、本企业此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及其证书、证照、证明资料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含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情形）。

3、本企业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没有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没有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11 款有关要求）。

4、本企业参加此次投标时没有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一般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处罚的书面文件为准；但被列为联合惩戒的企业，以“信用中国”网站等发布的信息为准），愿意按规定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亲自参加开标会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亲自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成立日期	资质证书有效期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9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1、所有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投标人应按表格要求如实填报；如果投标人拟分包部分工程，则这些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2、所有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全体成员均须在本表后附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书、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如有关证书、证照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

3、当上表所填内容与所附证书复印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证书复印件内容为准，如复印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成员身份	各方名称
1、主办人	
2、成员	
3、成员	
.....	

注：1、本表后须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独立投标人无须提交此表。

附：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人。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主办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拟定分包人情况表

拟定分包人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地址				
拟分包工程				
分包理由				
分包人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				
工程名称	地点	总包单位	分包范围	履约情况

注：如投标人拟分包部分工程（仅限于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则每个拟定分包人应分别填写本表。如投标人无拟分包部分工程，则不须提交此表。

(七)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驻招标项目设计机构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 名	拟派驻人员证书			在本工程设计中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 号	专 业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方为主办人时填报)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明确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有关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为拟派驻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机构人员，并在上表列出，拟派各专业负责人参照附注第 6 点有关专业选取。

2. 如本招标项目设计方为主办人，应在上表填报并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设计项目负责人可由同一人兼任。

3. 上表拟派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显示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并附上拟派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担任岗位职务所对应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资料，其中，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附其身份证、注册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如有关证书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其原件扫描件。

4. 拟派人员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拟任职务栏必须按上表要求填报。填报上表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

5. 不符合上述 1~4 项要求的，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6. 组建拟派驻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可参考选取如下主要组成人员：

(1)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专业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2)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负责人，结构、建筑、给排水、电气、道路、桥梁、园林等专业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7. 中标人确定后，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设计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拟派驻招标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	拟派驻人员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 号	专 业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方为主办人时填报）
				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在上表明确派驻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如本招标项目施工方为主办人，应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同一人兼任，其他人员（含相关专业工程师）应按规定配备。

（2）投标人投标时此表填报少于项目总负责人（施工方为主办人时填报）、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之一或在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之间相互兼任的（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同一人兼任除外），视为未响应招标人要求。

2. 投标人上表拟派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显示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并附上拟派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担任岗位职务所对应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资料。其中，项目总负责人应附其身份证、注册证书等资料复印件；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附其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其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等。如有关证书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其原件扫描件。

3. 参加开标会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核验身份资料必须与本表拟派驻施工项目负责人所附有关证书证件资料一致。

4. 拟派人员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拟任职务栏必须按上表要求填报。填报上表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

5. 不符合上述 1~4 项要求的，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6. 中标人确定后，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八）其它资料

其它应附资料

（投标人可附与资格后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但不应在其资格后审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注：1、所有投标人应按资格后审文件各项要求打印表格，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 2、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签字，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 3、资格后审文件中有要求提供附件的，应附在该项文件的后面。
 - 4、未提交上述各项资料的，评审时有关内容不予确认。

二、商务文件格式

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江城（2023）第27号

招标项目名称：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在研究了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设计业务报价和付费方法及标准，并以本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工程设计费报价，接受你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计任务要求。施工部分我方愿意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本投标函附表的工程建安费报价，按招标人确定的单价合同承包方式承包施工，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段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承担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意该工程总承包结算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工程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现有的资金或通过银行借贷、担保的资金完全能够满足用于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所需的履约担保金等方面资金)。同时，我方将保证本招标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施工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实际需要。如果资金和设备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资格后审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擅自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设计机构组成人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4、如我方中标，我方在资格后审文件承诺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即为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11 款有关要求），招标人可以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相关设计任务；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施工工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并移交整个工程，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承诺本工程的保修期按有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合同要求执行。

6、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企业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如有违约，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函附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内容	备注
	投标 报价	工程 建安费	报价浮动率为： %(百分比须以整数点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 设计费	报价浮动率为： %(百分比须以整数点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承诺 工期	招标总工期：____个日历天。其中： （1）设计总周期为____个日历天。 自签订合同后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2）施工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	

注：1. 本表工程设计费报价浮动率 =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工程建安费报价浮动率 = (1-中标价/工程建安价) × 100%。

2. 中标人的合同价计算公式：设计合同价 = 招标控制价 × (1-中标下浮率)，施工合同价 = 审定工程建安预算费 × (1-中标下浮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不得手写，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应提交的评审资料

（本项无格式）

1、商务文件评审要求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资料

本工程总承包招标商务文件评审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内容，设计部分和施工部分应分别评审。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工程业绩、奖项、拟派项目人员职称等资料，必须为投标人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登记的业绩、奖项、职称资料，投标人应从该平台中提供有效的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2、其他应提交的投标资料

三、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

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江城（2023）第 27 号

招标项目名称：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设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江城（2023）第 27 号

投标文件内容：设计技术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江城（2023）第 27 号

招标项目名称：江城区城南街道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施工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技术文件部分目录，包括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设计、施工部分技术文件须分册编制。

1. 设计部分技术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事项编制。设计技术文件编制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抗震防灾要求，注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遵守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有利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力求经济美观。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投标人编制设计部分技术文件时，正本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其所有副本均不得签字、盖章或不得有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不符合正副本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 施工部分技术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施工技术文件评审项目及标准和施工技术文件编写指南，并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要求编制。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时，**技术文件须编制目录**，目录可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也可不标注页码，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正文不得少于 150 页，不得超过 500 页，不得分册编制，目录及内页须统一使用白色 A4 复印纸黑色字体双面打印，封面须统一使用 A4 纸封面。正副本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施工技术文件编写指南

第一章 工程概况简述

简述本工程概况，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内容、各专业工程设计概况、施工环境，现场条件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第二章 工程特点、难点与项目管理重点

描述本工程特点，分析关键性专业工程的施工特点与难点，并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和安全文明施工具有控制性影响的工程（工作）内容进行必要的、简要的描述。

第三章 施工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特点、难点与项目管理重点，自选 5 项主要分部分项（或专业）工程，分别提出简要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安排、施工工艺与施工方法、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的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措施、线形控制方案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等。

第四章 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和投标人的施工总体安排，规划施工关键线路，明确进度控制时间参数，绘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控制计划网络图（规定采用时标双代号网络图）和横道图，提出本工程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控制措施，以及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回补措施。

第五章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根据本工程类型、现场场地情况、周边环境和施工总体安排，绘制本工程现场各主要施工阶段的总平面布置图。

第六章 保证质量措施

根据本工程特点、难点与项目管理重点，提出明确的质量目标、目标分解策划和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与工程质量创优规划。针对创“绿色建筑”、“节能建筑”、和“环保设计”要求有确保功能质量的措施。

第七章 保证安全措施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工程实

际，提出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第八章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第九章 劳动力安排计划

根据本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和施工条件，结合投标人实际，提出本工程各主要阶段对劳动力需求的安排计划。

第十章 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根据本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和施工条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提出本工程主要材料、构件的需求用量计划。

第十一章 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根据本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和施工条件，结合投标人实际，提出本工程对主要机具需求的安排计划。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另册，参考版本）

（与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招标人和中标人建议应以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参考版本）为蓝本签订本项目总承包合同）

